申请材料清单

1. 国家留学网（https://www.csc.edu.cn/）“出国留学”栏目各项目专栏中“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”所要求的申请材料。
2. 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》中500字推选意见的Word电子版。[请发送至95447806@](mailto:请发送至lxrygz@8610hr.cn)qq.com，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项目和申请人姓名。
3. 《推选单位管理主体责任承诺书》。根据留学申请类别选择访学类或研究生类，请在自治区科技厅网站通知栏中自行下载使用。
4. 非公有制企业申请人除1-3项书面材料外，须补充以下书面材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聘用合同复印件、申请人至少出具在推选单位**近期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**。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加盖公章的单位名称一致。

备注：上述材料齐全后**由用人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携带加盖公章的介绍信**，在申请项目受理期限内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四楼417室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一街535号）

咨询电话：3825417